

From:
Sent: 13, September, 2016 11:00 A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

Dear Sir/Madam,

鉴于目前港股市场大量存在的合股及低价配股等类似老千行为频频发生，更有股价一日跌去 90% 的现象，已经严重影响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故对市场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1. 有造假行为的公司一经证实停牌退市，追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
2. 和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利益相关的大股东应该无权表决，需 2/3 以上股东同意表决方能通过。
3. 配股或增发必须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4. 不允许合股。

Best Regards,

Ting Zhang